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eblink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G801010 倉儲業
2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8.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0. JE01010 租賃業
-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貳佰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